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事宜，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和优势，加快公司在医疗健康产业的发展步伐，进一步拓宽生态圈、整合产业链，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持和帮助，提高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是合作各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